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校 113 年 07 月 1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課程與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3 節	113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報到日 為主)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6.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4.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具有相關測驗證書、證照者尤佳,無者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校址: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4鄰仁愛路二段521號)人事室 03-4732054 #710 或教導處 03-4732054#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年07月18日至113年08月07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bs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網站: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3年08月01日9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招考:113年08月02日9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招考:113年08月05日9時至11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06日9時至11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07日9時至11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32054 #710 或#210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08月01日13時30分 第2次招考:113年08月02日13時30分 第3次招考:113年08月05日13時30分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06日13時30分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07日13時30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1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2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5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6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7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1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2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5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6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7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2 日 7 時 45 分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3 日 7 時 45 分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6 日 7 時 45 分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7 日 7 時 45 分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08 日 7 時 45 分至 9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2 年 08 月 02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12 年 08 月 03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12 年 08 月 06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112 年 08 月 07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5 次招考：112 年 09 月 08 日 9 時至 10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bso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2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應試類別為試教範圍：本土語_閩語，擇一版本、年級與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u>一式5份</u> 。(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2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08年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報名或甄試日如遇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依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如續獲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 (五)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六)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七)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 1】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閩語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郵遞區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e-mail										現 職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系 組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教 育 學 程	畢(結) 業 學 校							畢 (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閩南語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資 均 要 填)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 件 名 稱 及 字 號	貼 相 片 處 (請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 正確 ☐ 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 正確 ☐ 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